

股票代码：605368.SH

股票简称：蓝天燃气

转债代码：111017.SH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
大楼 5 楼)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节 本次债券债担保人情况	2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2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8.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87,000 万元

（三）发行数量：870 万张（87 万手）

（四）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六）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执行的票面利率为 0.50%。

（七）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T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9 年 8 月 14 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存在向上修正条款。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3、当前转股价格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3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28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蓝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98 元/股。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情形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情形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

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	48,145.98	41,500.00
2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9,516.00	8,300.00
3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12,797.65	11,2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96,459.63	8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报告期内累计转股情况

本次债券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累计转股的金额为 19,846.60 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837,039 股，占本次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15%。

（十七）报告期末债券剩余规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蓝天转债”金额为 67,153.40 万元，占“蓝天转债”发行总量的 77.19%。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蓝天燃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招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 / 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Lantian Ga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涛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大楼 5 楼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天燃气

股票代码：605368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1,463.56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45773243G

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2025 年，公司坚定不移保持“市场为王、终端为王”战略定力，以非常之举应非常之势。面对市场低迷，科学统筹气源采购与管理，在“一厂一策”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开发新用户，稳固老用户；多管齐下开展增值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蓝天新生活上线，市场销售数字化进程更进一步；完善区域特许经营权，推进“一城一企”整合，满足公司长久的战略发展需要。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 亿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原因
营业收入	405,588.86	475,538.70	-14.71%	-
营业成本	33,988.21	383,239.54	-11.31%	-
净利润	28,552.68	50,973.57	-43.99%	1、由于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安装业务同比下降；2、居民气价格未能及时顺价，居民气成本未能及时疏导；3、受制于整体经济形势，为稳定市场，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一厂一策”的价格机制，降低了销售毛利；4、下游天然气需求疲软，天然气销量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1.63	50,338.21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20.02	49,550.84	-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6.77	59,707.51	-27.32%	-
财务数据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502.76	361,426.22	-9.11%	-
总资产	592,061.83	621,596.05	-4.75%	-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原因
资产负债率（%）	43.41	40.79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
流动比率（%）	96.08	125.19	减少 29.11 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81.25	110.76	减少 29.51 个百分点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45.83%	1、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市场环境影响下降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参见上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8	-4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0	-45.71%	

财务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超过 30%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3	13.61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2、受可转债转股影响，本报告期末股本金额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6	13.40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0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7万元。

中兴财光华所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5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
减：发行费用	1,327.4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456.68
减：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76.43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	30,000.00
减：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456.06
加：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5.88
加：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1.67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390.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033.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67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3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驻马店天然 气管网村村 通工程	不适用	41,500.00		41,500.00	6,428.67	6,428.67	-35,071.33	15.49	尚未达到使 用状态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长垣市天然 气利用工程	不适用	8,300.00		8,300.00	2,147.76	6,931.88	-1,368.12	83.52	2025年3 月	510.98	否	否
新郑蓝天燃 气有限公司 次高压外环 及乡村天然 气管网建设 工程	不适用	11,200.00		11,200.00	0.00	0.00	-11,200.00	0	尚未达到使 用状态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偿还银行借 款	不适用	24,672.57		24,672.57	0.00	24,672.57	0.00	100	2023年9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85,672.57		85,672.57	8,576.43	38,033.11	-47,639.46	44.39	-	510.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由于驻马店城市燃气销售端的成本未能按照预期及时疏导，驻马店区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有着不确定的变化，为公司利益考虑，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延后开工。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2、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延后开工，预计 2026 年 12 月份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已完工并结项，相关募投资金投入数据根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情况统计得来。

注 5：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3.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4929）	5,000.00	-	-	-	5,000.00
2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5082）	5,000.00	-	-	-	5,000.0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2025/11/14	51.67	0.00
4	兴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468020100200015574)	5,000.00	-	-	-	5,000.00
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7446)	5,000.00	-	-	-	5,000.00
6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7564)	5,000.00	-	-	-	5,000.00
合计		30,000.00	5,000.00	-	51.67	25,000.00

注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21日，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将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结项，并将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142.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待支付尾款(3)	利息等收入(4)	节余募集资金(5)=1-2-3+4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8,300.00	5,208.02	2,035.59	86.57	1,142.96
合计	8,300.00	5,208.02	2,035.59	86.57	1,142.96

本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1) 长垣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长垣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长垣项目尚余待支付尾款主要为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费用等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质保金、材料费等，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3) 鉴于长垣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运行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长垣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142.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4) 公司将办理与长垣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尾款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节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尾款已转出。

除上述募集资金节余外，公司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债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蓝天转债于2023年8月15日发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62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T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025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公告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天转债”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付息为“蓝天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如下：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完毕前述计息期间的利息。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2023 年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61】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蓝天燃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46】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蓝天燃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招商证券（乙方）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规定：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 （4）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 （5）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6）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一）2025年1月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河南汇融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及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正式签署《河南汇融燃气并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中基金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燃气集团为有限合伙人，基金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本次全体合伙人将以现金的方式，总认缴出资10亿元成立并购基金，其中基金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燃气集团认缴出资69,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

截至上述公告发布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2月8日，公司再次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上述并购基金已于2025年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5年5月9日，公司再次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年4月14日，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河南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8%的份额转让给河南汇融燃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根据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2025年4月23日，并购基金完成合伙人变更及修改合伙人协议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2025年4月28日，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缴纳了首期出资合计1,000万元，其中公司缴纳首期出资300万元；2025年5月6日，并购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2025年4月分派2024年年度利润

2025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4,634,8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585,679.80元，于2025年4月29日发放完毕。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2025年4月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满足蓝天燃气及蓝天燃气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办公需要，蓝天燃气向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置业”）购置54套高端商务写字楼，建筑面积合计15,066.79平方米，交易总价为10,522.1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蓝天置业为蓝天燃气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上述公告发布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5年9月分派2025年半年度利润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4,635,9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854,366.00元，于2025年9月29日发放完毕。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2025年9月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安排及个人意愿，王波先生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波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巍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2025年11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蓝天燃气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蓝天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蓝天集团于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4,291,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累计增持金额14,148.7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蓝天集团实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超过 12 个月，且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 2%。

(七) 2025 年 12 月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30,913,403	9.65%	4.33%	否	2025/12/8	2028/12/7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6,713,756	2.10%	0.94%	否	2025/12/11	2028/12/10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标记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6,556,100	2.05%	0.92%	否	2025/12/15	2028/12/14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李新华	2,760,000	5.90%	0.39%	否	2025/12/15	2028/12/14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李新华	2,760,000	5.90%	0.39%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新华	2,760,000	5.90%	0.39%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新华	2,760,000	5.90%	0.39%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新华	2,760,000	5.90%	0.39%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新华	2,760,000	5.90%	0.39%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新华	2,760,000	5.90%	0.39%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蓝天集团	37,627,159	11.74%	5.27%	否	2025/12/15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蓝天集团	37,627,159	11.74%	5.27%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蓝天集团	37,627,159	11.74%	5.27%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蓝天集团	37,627,159	11.74%	5.27%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37,627,159	11.74%	5.27%	否	2025/12/16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025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4,800,000	1.50%	0.67%	否	2025/12/17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蓝天集团	3,443,900	1.07%	0.48%	否	2025/12/18	2028/12/17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30,000,000	9.36%	4.20%	否	2025/12/19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天集团	320,442,340	44.84%	37,627,159	10,000,000	14.86%	6.66%

李新华	46,760,000	6.54%	2,760,000	0	5.90%	0.39%
合计	367,202,340	51.38%	40,387,159	10,000,000	13.72%	7.05%

二、转股价格调整

2025 年度，本次债券涉及如下转股价格调整：

（一）2025 年 4 月调整转股价格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蓝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公司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由 8.8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2025 年 9 月调整转股价格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半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蓝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公司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6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